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59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黃 瀨 名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所為113年度聲字第300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黃瀨名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年。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

（一）抗告人即受刑人黃瀨名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其中如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罪，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51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確定；附表編號11所示之罪，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352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以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77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確定；附表編號13所示之罪，經原審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999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示刑事判決存卷可參。是原審法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經審核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行為時間，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符合定執行刑之要件，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應予准許。

（二）附表編號2至13所示之罪，均係抗告人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

01 罪判決確定前所犯，自應併合處罰，前定執行刑當然失
02 效，並應以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為基礎，受量處合併宣告
03 刑總和以下刑期之外部限制，且不得較上開已定應執行刑
04 與其餘各罪之總和為重之內部限制；併考量抗告人犯罪行
05 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彼此之關聯性
06 （附表編號1至13均係詐欺相關聯之犯罪，犯罪目的、手
07 段相類，時間相近）、罪數所反映之抗告人人格特性與犯
08 罪傾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抗告人未來復歸社會
09 之可能性；暨原審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
10 當庭詢問抗告人對應執行刑之意見各節，爰定應執行有期
11 徒刑13年6月等情。

12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前因新冠肺炎疫情嚴峻而失業，且年
13 紀較大求職不易，從報紙看到「電動遊藝場誠徵收銀員」之
14 工作機會，始參與詐欺犯罪，現知悔悟，原審所定執行刑過
15 重，請求從輕酌定執行刑等詞。

16 三、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
17 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
18 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乃因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之
19 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
20 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以
21 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
22 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序，採限制加重原
23 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
24 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
25 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
26 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
27 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
28 之要求。因此，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
29 的，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否則有悖於公平
30 正義，即有裁量權行使不當之違失（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
31 字第1338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

01 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
02 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
03 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
04 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
05 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
06 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
07 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
08 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
09 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
10 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
11 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
12 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
13 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
14 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314號裁定意旨參
15 照）。是於併合處罰而酌定執行刑時，應審酌行為人所犯數
16 罪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其犯罪類型相同、
17 行為態樣、手段、動機相似者，於併合處罰時，因責任非難
18 重複之程度較高，允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

19 四、經查：

20 （一）抗告人因犯加重詐欺等案件，經附表所示法院先後判處如
21 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尚未全部執行完畢

22 【其中編號1至3所示之罪及編號4至10所示之罪，雖分屬
23 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及不得易科罰金之罪；然抗告人前已
24 就編號1至10所示之罪，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並
25 經檢察官依法聲請定應執行刑，由高雄地院於民國113年1
26 0月29日以113年度聲字第151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
27 年確定（下稱前案裁定）。是編號1至3所示之罪經與編號
28 4至10所示之罪合併處罰，已不得易服社會勞動】；另編
29 號11至13所示之罪，前經各編號所示判決分別定應執行刑
30 如各該編號「宣告刑」欄所示等情，此有法院前案紀錄
31 表、附表所示判決、前案裁定在卷供參。因附表所示各罪

01 均係於裁判確定前所犯，尚未全部執行完畢，與數罪併罰
02 之要件核屬相符。是原審認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
03 法院即原審法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核屬正當，且所定應
04 執行刑即有期徒刑13年6月，係在上開罪刑中之最長期以
05 上（有期徒刑1年4月）以上，未逾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
06 外部性界限（附表所示各刑合併之刑期總和超過有期徒刑
07 30年），亦未超過前定之執行刑加計附表其餘編號所示宣
08 告刑之總和（有期徒刑13年11月），符合裁量權之內、外
09 部性界限或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固非無見。

10 （二）抗告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均係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1 罪，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手段、罪質均相同，犯罪時間
12 尚屬密接，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參酌前揭所述，允
13 宜給予較高之寬減，而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原裁定雖敘
14 明係經審酌抗告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所犯各罪
15 之罪名相同，犯罪目的、手段類似、犯罪時間相近，並衡
16 酌罪數所反映之抗告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施以矯正之
17 必要性、未來復歸社會之可能性，暨參抗告人表示之意見
18 等節，經綜合考量後量定前開應執行刑。然查：

19 1. 抗告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3之罪屬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編
20 號4至13之罪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然抗告人前已就編號1
21 至3所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編號4至10所示不得易科
22 罰金之罪，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並經前案裁
23 定定應執行刑確定，則編號1至3所示之罪因與編號4至10
24 所示之罪合併處罰，已不得易服社會勞動，是與編號11至
25 13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時，即非刑法第50條第
26 1項但書各款所定情形，應逕適用同條前段規定。原裁定
27 引用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規定，作為本案定執行
28 刑之依據，容有未洽。

29 2. 抗告人因於111年4月28日至同年5月9日間，犯詐欺案件，
30 另經高雄地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424號判決判處罪刑，定
31 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確定，其中部分犯罪日期雖與本裁定

01 附表編號1所示該罪之判決確定日期相同，然因與高雄地
02 院112年度金訴字第424號判決中其他各罪合併定執行刑確
03 定，不得再行抽離與本裁定附表所示各罪重新定執行刑，
04 而無從與本裁定附表所示各罪合併定刑等情，此有高雄地
05 院113年度聲字第1515號刑事裁定、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6 在卷可參。原審未審酌抗告人於犯罪時為64歲，現已滿67
07 歲，復因犯罪型態相似之他案經高雄地院112年度金訴字
08 第424號判決判刑及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確定尚未執行等
09 情狀，就本裁定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3年6
10 月，僅較本裁定附表所示各罪定刑之內部界限（有期徒刑
11 13年11月）減去有期徒刑5月，使抗告人因此獲有之恤刑
12 利益偏低，且二執行刑接續執行，合計高達有期徒刑17年
13 6月，形同過度剝奪抗告人將來復歸社會之機會，與刑罰
14 之矯正原則相悖，且難認與抗告人所犯各罪所侵害法益之
15 總價值及定應執行刑之規範目的、恤刑理念相符。是抗告
16 意旨指摘原裁定所定執行刑不當，為有理由。

17 （三）原裁定既有上開未洽之處，自應由本院予以撤銷，復為免
18 發回原審法院重新裁定徒增司法資源之耗費，爰由本院自
19 為裁定。因附表所示各罪均係於裁判確定前所犯，且尚未
20 執行完畢，與數罪併罰之要件核屬相符。是犯罪事實最後
21 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法要無不
22 合。本院審酌前述定執行刑之內、外部界限；併抗告人所
23 犯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手段、罪質均相
24 同，犯罪時間尚屬密接，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及其
25 犯罪動機、侵害法益、犯罪時間之間隔、罪數等一切情
26 狀，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
27 兼衡抗告人之年齡，且另有犯罪型態相似、與本裁定附表
28 所示各罪無從合併定執行刑之他案尚待接續執行，暨所犯
29 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參酌抗告人之意見等節，
30 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

31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第477條第1項，刑法

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

法官 黃雅芬

法官 邵婉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書記官 傅國軒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6月 (3次) 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6月 (3次) 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
犯罪日期	110年8月30日	110年10月19日	110年8月25日 (原裁定誤載為24日，應予更正)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士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9417號	臺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22534號	士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105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士林地院	臺南高分院
	案號	110年度審金訴字第759號	111年度金上訴字第491號
	判決日期	111年3月28日	111年5月31日
確定	法院	士林地院	臺南高分院
	案號	110年度審金訴	111年度金上訴

01

判 決		字第759號	字第491號	字第158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1年5月9日	111年7月5日	111年12月22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否（得易服社 會勞動）	否（得易服社 會勞動）	否（得易服社 會勞動）
備 註		士林地檢111年 度執字第2057 號	臺南地檢111年 度執字第5579 號	士林地檢112年 度執字第619號
		編號1至10所示之罪，經高雄地院以113年度聲字 151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		

02

編 號	4	5	6
罪 名	3人以上共同詐 欺取財	3人以上共同詐 欺取財	3人以上共同詐 欺取財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4 月（2次）、 有期徒刑1年2 月（3次）、 有期徒刑1年1 月（3次） 應執行有期徒 刑2年	有期徒刑1年 （4次） 應執行有期徒 刑2年	有期徒刑1年2 月（2次）、 有期徒刑1年3 月 應執行有期徒 刑1年6月
犯 罪 日 期	110年8月9日至 110年8月11日 （原裁定誤載為 「110年8月9日 至110年8月10 日」，應予更 正）	110年8月9日至 110年8月10日	111年1月24日
偵 查（自 訴）	臺北地檢110年	新北地檢110年	臺中地檢111年

01

機 年 度 案 號	關 號	度偵字第2962 0、31065、313 23、31801號	度偵字第43026 號、111年度偵 字第36870號	度偵字第1906 6、20539、244 92、26023、26 487、29514、3 1076、37564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高院	新北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1年度上訴字 第2101號	111年度審金訴 字第109號	111年度金訴字 第1499號
	判 決 日 期	112年1月10日	111年12月27日	112年2月21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高院	新北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1年度上訴字 第2101號	111年度審金訴 字第109號	111年度金訴字 第1499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2年2月23日	112年2月21日	112年3月29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 註		臺北地檢112年 度執字第2276 號	新北地檢112年 度執字第2429 號	臺中地檢112年 度執字第6500 號
		編號1至10所示之罪，經高雄地院以113年度聲字 151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		

02

編 號		7	8	9
罪 名		3人以上共同詐 欺取財	3人以上共同詐 欺取財	3人以上共同詐 欺取財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1 月(2次)	有期徒刑1年3 月、	有期徒刑1年4 月(5次)、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1月、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	有期徒刑1年3月(6次)、 有期徒刑1年2月(4次)、 有期徒刑1年1月(2次)、 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	
犯 罪 日 期	111年1月25日	111年3月17日	110年10月28日至111年3月10日	
偵 查 (自 訴)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嘉義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0334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8230、19241、21905、42694號	高雄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1426、21038、23669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嘉義地院	新北地院	高雄地院
	案 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317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1373號	111年度審金訴字第768號、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2號
	判 決 日 期	112年1月17日	112年2月15日	112年3月9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嘉義地院	新北地院	高雄地院
	案 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317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1373號	111年度審金訴字第768號、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2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2年3月1日	112年3月29日	112年5月25日
是否為得易科	否	否	否	

01

罰金之案件			
備註	嘉義地檢112年度執字第852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6752號	高雄地檢112年度執字第4718號
	編號1至10所示之罪，經高雄地院以113年度聲字151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		

02

編號	10	11	12
罪名	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1月(3次)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	有期徒刑1年1月(11次)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	有期徒刑1年4月、 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1年1月、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
犯罪日期	111年3月4日至111年3月10日	110年11月21日至110年11月24日	111年2月24日至111年2月25日(原裁定誤載為「111年2月24日」，應予更正)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高雄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8758、29492號	臺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6425、25661號	橋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0677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高雄地院	臺南地院
	案號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98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352號
	判決	112年6月21日	112年6月26日
			橋頭地院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77號
			112年8月28日

(續上頁)

01

	日期			
確 定 判 決	法院	高雄地院	臺南地院	橋頭地院
	案號	112年度審金訴 字第298號	112年度金訴字 第352號	112年度審金訴 字第277號
	判決 確定 日期	112年7月26日	112年8月2日	112年9月27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 註		高雄地檢112年 度執字第6326 號	臺南地檢112年 度執字第6551 號	橋頭地檢112年 度執字第5429 號
		編號1至10所示 之罪，經高雄 地院以113年度 聲字1515號裁 定應執行有期 徒刑8年		

02

編 號	13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罪 名	3人以上共同詐 欺取財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4月 (8次) 應執行有期徒刑 2年6月		
犯 罪 日 期	110年8月10日至 110年10月5日		
偵 查 (自 訴)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北地檢111年 度偵字第482、6 603、8035、124		

		27、12527、137 42號		
最 事 實 後 審	法 院	臺北地院		
	案 號	111年度訴字第9 99號		
	判 日 決 期	112年8月30日		
確 判 定 決	法 院	臺北地院		
	案 號	111年度訴字第9 99號		
	確 日 定 期	112年10月3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否		
備 註		臺北地檢112年 度執字第6911號		